

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5 -
(一) 总体结论	- 15 -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 16 -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 16 -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17 -
3. 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 18 -
四、主要绩效	- 19 -
五、存在问题	- 21 -
六、相关建议	- 25 -
附件：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情况表	- 29 -

为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共定南县委定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定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定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企华正诚评估”）对定南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县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情况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中共定南县委办公室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定办字〔2019〕55号），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部门，内设综合股、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长办公室）、造林绿化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改革发展股4个机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林业发展

序号	主要职责
	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草拟林业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林业体制改革。
2	组织指导全县造林绿化和各类林业基地及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拟订造林抚育和森林经营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
3	开展全县林政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核、报批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收购、运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负责本县征、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和监督管理林地开发利用。
4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工业生产、多种经营技术改造工作。审批林业基本建设。开发森林旅游。负责全县林产品加工、制造、林地花卉等多种经营管理工作。承担林产品质量检测监督、品牌建设和认定职能。
5	负责全县林业基金的征收、上缴。监督林业基金的管理使用。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
6	负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珍稀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机制。协调、督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农村能源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
7	组织制定全县林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运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审、报批。
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林业专业人才培养及林业科技普及推广工作。负责全县林业行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劳动保护等工作。
10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并承担管理职责。
11	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

序号	主要职责
	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2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县林业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管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定南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16	<p>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p> <p>1.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p> <p>2. 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p>

2.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2 年底，县林业局本级在职编制总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40 人。截至 2022 年底，县林业局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林业局资产总额为 2,014.99 万元（详见表 1-2），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44.70 万元；其他应收款高达 1,752.69 万元，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存在清理困难问题导致长期挂账。

表 1-2 资产情况简表

名称	增减变动率 (%)	2022 年增减变动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资产合计	0.85%	170,319.07	20,149,893.32	100.00%	19,979,574.25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	0.00	17,526,885.30	86.98%	17,526,885.30	87.72%
固定资产净值	7.48%	170,319.07	2,446,964.28	12.14%	2,276,645.21	11.39%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定南县林业局本级。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县林业局部门收入决算数合计 7,610.75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610.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表 1-3 部门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决算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4.74	7,610.75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
事业收入	0.00	0.00	/
其他收入	2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1,264.74	7,610.75	100.00%
年初结转结余	4,623.52	0.00	0.00%
收入总计	5,888.26	7,610.75	129.25%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7,61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9.25万元，占比14.97%，项目支出6,471.50万元，占比85.03%。另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10.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为100%。

表 1-4 部门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决算占比
一、基本支出	994.36	1,139.25	14.97%
人员经费	945.02	932.21	12.25%
日常公用经费	49.34	207.04	2.72%

二、项目支出	4,893.90	6,471.50	85.03%
本年支出合计	5,888.26	7,610.75	100.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根据县林业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目标具体为：

表 1-5 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1	1、保护天然林：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天然林管护。 2、改造低效林：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 3、培育公益林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工程的实施，生态环境改善效益明显。 4、管理森林和草原防火：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使我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 5、防治有害生物：开展松材线虫防治，有效保护松林资源。

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县林业局从数量、质量、时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七方面设定考核指标，指标具体情况如表 1-5。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防火林带建设面积（亩）	=679 亩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亩）	=3654 亩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万株）	=4.6 万株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37 万亩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32.86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防控率	<=10 公顷/次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完成率	>=85%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组织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年度项目资金发放兑现率	>=95%
成本指标	防火林带种植补助	=1000 元/亩
	国有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	=21 元/亩
	天然林管护支出	=21 元/亩
	低产低效林改造	=营造珍贵树种 500 元/亩，补植改造 300 元/亩，抚育改造 100 元/亩 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28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	明显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林权所有人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2. 部门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县林业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一是保护森林资源。促进重点公益林管理规范有序，完成天然林区划任务，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加强生物林带建设，将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与春季造林和松材线虫病除治相结合，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完成营造林计划任务，大力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并积极申报森林公园、森林乡村创建项目。三是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经济。巩固发展油茶产业，推进林下经济持续发展，申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等。四是深化林业改革。全面落实林长制，进一步完善《定南县林长制考核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成覆盖县镇村组四级林长组织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定南县部门整体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定南县财政局对县林业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客观评价县林业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透明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

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主体对象及范围是对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7,610.75 万元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目标导向性原则。以文件要求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客观材料和数据，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财政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公平公正性原则。依据部门（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 and 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评审方式实施评价。

(4)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部门（单位）、各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5)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部门的具体支出及其产生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本部门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6) 保密原则。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部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四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表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60 \leq x < 80$	$0 \leq x < 60$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开展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十八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5. 评价政策依据。

（1）政策文件

① 《中共定南县委办公室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定办字〔2019〕55号）；

② 《定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定财绩字〔2023〕1号）；

③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

[2002]73号)；

④《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

⑤《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⑥《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资环〔2019〕4号)；

⑦《关于明确江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费率等相关标准的通知》(赣财金便函〔2022〕38号)；

⑧《关于转发〈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定财综字〔2014〕4号)。

(2) 管理文件

①《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油茶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府办字〔2021〕15号)；

②《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南县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定府办发〔2022〕15号)；

③《关于印发定南县林长巡林工作制度操作细则的通知》(定林长办字〔2020〕17号)；

④《关于印发定南县2022年度森林抚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定低改〔2021〕2号)。

(3) 资金安排文件

①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13 号）；

②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资环字〔2021〕60 号）；

③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赣林计字〔2019〕11 号）；

④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保险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赣市财金字〔2021〕39 号）；

⑤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18〕84 号）；

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18〕83 号）；

⑦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1〕41 号）；

⑧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12 号）；

⑨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13号）；

⑩《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11号）；

⑪《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18号）；

⑫《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22号）；

⑬《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31号）；

⑭《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5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专家团队组建：根据项目特点，甄选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家，专家团队成员包括财务、管理以及行业专家。

2. 自评审核。

（1）自评材料收集情况：被评价单位向评价机构提供

自评材料，包括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及佐证材料等。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结合评价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分析并初步评价。

3. 现场评价。

结合区域分布、资金占比、自评材料等情况，选取部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现场评价，选取资金量占评价资金总额不低于 30%。

4. 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对评价部门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机构征求被评价部门（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机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第三方机构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后，出具正式报告交付定南县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经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

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来看，资金支出较为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高，造林绿化、松材线虫防治、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二是对重点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三是油茶产业发展质量不高；四是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低；五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六是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0.50**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0.50	80.50%
一、预算编制情况	25.00	20.00	8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35.00	27.00	77.14%
三、预算使用效益	40.00	33.50	83.7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80.00%。整体来看，部门预算编制基本与部门职责、重点工作相符，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提升，2022 年预决算未见“三重一大”集体决算会议记录，且未见县林业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项目库建设，不利于全面规范和科学编制预算。**三是**绩效目标

内容描述比较宽泛，缺乏各项任务的总体预期产出和效果情况，且未提及预期完成任务的数量情况。**四是**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分指标缺乏测算依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比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否）”目标值设置为“是”，“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目标值设置为“明显”，均采用定性指标，但指标值设置过于简单，缺乏对评判依据或标准的必要文字描述，难以衡量；经济效益指标“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1.28 万人”，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3000 人”，缺乏相关的测算依据；森林火灾防控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完成率等指标应归入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77.14%。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支付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资金支出率低，资金结转结余率高，全年平均执行率仅为 32.01%，结转结余率达 55.49%。**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县林业局对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和实际支出总额分别为 86.00 万元和 25.8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0%。**三是**存在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存在清理困难的问题导致长期挂账，总额合计 1,752.69 万元，不符合“各种应收及预付款

项应当定期与债务人对账核实。及时清算、催收。”的会计准则规定。**四是**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的问题。如 2022 年定南县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中，存在将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奖补资金支付至个人账户的情况，且该项目对硬化基地道路的奖补标准（每公里 36 万元）缺乏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五是对**下属单位业务活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根据《定南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定审委办经责报〔2023〕4 号），对县林业局的审计提出 27 条整改问题，涉及林业行政处罚罚款收缴、招商引资任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规范、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后期管护、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截至目前，相关问题仍在整改中。**六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现场评价中发现，县林业局存在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等问题。

3. 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3.50 分，得分率 83.75%。整体来看，“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人工造林、松材线虫病防治、发展林下经济、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07.04 万元，超出日常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49.34 万元。二是县林业局对区域内天然林的巡护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天然林乱砍滥伐的个别案件。三是定南县的森林防火体系仍有待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2022 年区域内出现 25 亩人工造林被火灾损毁、178 亩退化林修复被火灾损毁的情况。四是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带动农户务工以及农户增收情况，缺乏相关佐证材料，难以判定项目实际效益情况，2022 年未能引入至少 1 家油茶深加工企业在定南县设立油茶深加工基地。五是林长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如 2022 年岭北镇的镇级林长巡林工作记录仅有 9 月-12 月，未见其他月份的巡林记录，不符合《定南县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定林长办字〔2020〕17 号）对林长巡林频次及存档备查的相关要求。六是未见满意度调查的相关资料，无法了解群众满意度情况。

四、主要绩效

（一）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022 年定南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83.07%、活立木总蓄积量 750.5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734.43 万立方米。全县湿地保有量 26447.55 亩，湿地保护率 58.6%。天然商品林保护面积 328679 亩，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为 634551 亩。2022 年全县共选聘生态护林员 531 名，实行相对稳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公益林管理档案，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天然林

区划任务全面完成，区划面积 328679 亩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力有效。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从 8.3 万亩下降至 7.11 万亩，已完成更新改造 8506.7 亩，补植改造 5293.6 亩，抚育改造 931.8 亩，松材线虫病蔓延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责任和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及措施，强化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筑牢野外用火审批、入山检查、林区巡护、联防联护“四道防线”。加强生物林带建设，将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与春季造林和松材线虫病除治相结合，进一步稳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二）国土绿化水平得以提升

2022 年定南县营造林计划任务超额完成：完成人工造林 10355.2 亩，占 184.9%；完成封山育林 31494.8 亩，占省任务的 314.9%；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0385.2 亩，占任务的 101.9%；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 8.0126 万亩，占市下达任务 6.85 的 117%。此外，积极申报森林乡村创建项目，2022 年向省、市申报创建省级乡村森林公园 2 个，森林乡村 5 个村。

（三）继续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一是油茶产业继续扩大。2022 年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10233.3 亩，占任务数的 103.4%。设立油茶成效监测样地 6 个，申报巩固乡村振兴油茶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6 个已全部竣

工。二是推动林下经济发展。2022 年完成中药材种植 1167.7 亩，其中茯苓 673.1 亩、草珊瑚 353.8 亩、粉防己 81 亩、岗梅 59.8 亩。三是毛竹产业持续发展。毛竹笋材两用林实施 2690.5 亩，毛竹低产林改造 7920 亩。四是龙头企业成功申报。2022 年再次成功申报中垣林业科技（定南）有限公司、江西客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云台山有机茶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四）完善林长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定南县林长制考核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现森林资源管护全覆盖。全县建成了覆盖县镇村组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共设立各级林长 2176 人，其中县级林长 10 人，镇级林长 103 人，村级林长 233 人，组级林长 1830 人。落实巡林制度和“四单一函”，积极创新“林长+基地”“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2022 年全县共选续聘生态护林员 531 名，全部纳入林长制巡护系统管理。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奖补标准缺乏测算依据，如 2022 年定南县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中，对硬化基地道路的奖补标准（每公里 36 万元）缺乏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

二是 2022 年定南县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项目

实施主体为企业，但奖补对象为个人。尽管《定南县油茶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奖补实施方案》（定府办字〔2021〕15号），附件中奖补对象为种植户个人，但从奖补申报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来看，其中几个油茶基地的实施主体为企业，如历市镇良富村的定南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岭北镇月子村的江西省思哲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将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奖补资金支付至个人账户，既不合理也存在税务方面的风险。

三是鲜花发放手续不完整。县林业局支出 299,880 元采购鲜花，用于清明祭扫“鲜花换火种”活动，达到森林防火宣传的目的。鲜花由县林业局、各镇组织派发，有需要的村民自行领取，但未见村民的领取记录。

（二）对重点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

在评价期 2022 年内，未见县林业局对相关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的佐证材料，存在对重点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一是林长制落实不够到位。如 2022 年岭北镇的镇级林长巡林工作记录仅有 9 月-12 月，未见其他月份的巡林记录。2022 年岭北镇存在乱砍滥伐林木的情况，反映区域内天然林的巡护管理仍有待加强。

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如据《定南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定审委办经责报〔2023〕4 号），共有 7 个 2018-2020

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进度缓慢未按时完成验收（主要是受到施工方擅自更换部分树种、工程质量未全面达标等原因的影响）；

三是森林防火有待加强。县林业局 2022 年工作总结显示“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但据 2021-2022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验收资料显示，大坝村 2-1 小班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生 25 亩人工造林被火灾损毁的情况，178 亩退化林修复被火灾损毁的情况，反映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油茶产业发展质量不高

近几年定南县油茶种植面积持续增长（据县林业局提供数据，2018 年-2022 年新增油茶种植面积分别为 9000 亩、2000 亩、2925.1 亩、3005 亩，4900 亩），但仍存在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油茶单产普遍不高。据评价组现场走访及县林业局反馈了解，本县油茶林大部分为低产，定南县油茶林普遍单产在 100-600 斤/亩，属于低产油茶林（根据省市油茶林划分标准，一般亩产茶果达到 1000 斤/亩属于高产油茶林）。目前，定南县已挂果油茶林面积约 4.8 万亩，大部分属于低产油茶林。

二是油茶林管理相对粗放，缺乏精细管护。据评价组查看资料及现场走访了解，部分油茶种植户以及油茶种植企业，对油茶林的除草、施肥管理不够精细，如岭北镇月子村

的江西省思哲实业有限公司油茶种植基地每年仅除草、施肥管护一次，而且现场发现油茶林的杂草较多。

三是对油茶产值提升的重视度不够，2022年未能成功引入龙头油茶深加工企业，油茶产品深加工产业亟待发展。

（四）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低

2022年县林业局对预算资金的全年支出率仅为32.0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高达9,488.32万元，结转结余率达55.49%。据《关于2022年预算单位年终决算的批复》（定财预字〔2023〕02号），年末结转和结余大部分为2021年已经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据县林业局反馈，因林业项目的特殊性，林木生长需验收成活率等，大部分项目要分年度实施，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一般是三年实施完成，所以资金也会分阶段拨付，造成年末资金有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低。

（五）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未见县林业局对2022年部门整体的工作计划及任务目标，缺乏对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或任务的工作计划，不利于部门整体的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是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利于资金规划和事后评价资金效益。绩效目标内容描述比较宽泛，缺乏各项任务的总体预期产出和效果情况，且未提及预期完成任务的数量情况。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分指标缺乏测算依据、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否）”目标值设置为“是”，“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目标值设置为“明显”，均采用定性指标，但指标值设置过于简单，缺乏对评判依据或标准的必要文字描述，难以衡量；经济效益指标“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1.28 万人”，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设置为“ ≥ 3000 人”，缺乏相关的测算依据。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执行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建立项目实施配套的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等，在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质量控制、验收结算等环节加强管理；在资料管理方面，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资料标准、归档时限及档案管理人责任等。二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项目采购、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对专项资金的奖补应有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三是规范合同管理。合同签订要对应应有合同签订人的签章，若委托代理人签订协议，应有相应的授权协议。

（二）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不断促进财政管理规范性。结合上级制度文件及项目发展及管理最新要

求，对部门项目制度进行重新的梳理、审核，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细化、完善项目管理细则，明确部门各股室在项目不同管理环节的职责、资金分配依据、调整程序、项目验收方式及各级抽验比例等，强化项目制度约束力；二是建立健全重点任务或项目的考核评价机制。针对重点项目及工作开展，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制度；同时，加强对下属单位或部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促进规范，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违规处置问题要严肃处理，并督促整改。三是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尤其加强森林资源的日常管护，依靠现代信息设备及技术手段，严格有关审批项目，要做到能及时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三）提升低产油茶林产量，发展油茶深加工

一是大力提升低产油茶林产量。通过继续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提升补助等项目，以及开展良种补植、密度调控、品种改换等技术措施，以实现对低产油茶林的改造提升。二是加强对油茶林奖补的验收管理，对于管护不到位、粗放式管理的油茶林种植户或企业不予奖补或减少奖补，以促进油茶林的精细化管护。三是加大力度引入油茶深加工企业，延长油茶生产产业链，提高油茶产值。通过税收优惠、给予品牌自主权等政策，引入国内龙头油茶深加工企业，提升油茶产品的附加值。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预算资金

对于中央、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尤其 2021 年及以前下达的，县林业局应做好项目统筹，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如生态公益林补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项目，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支出专项资金，从而尽量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与浪费。

（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目标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早部署早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充分履行“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建立预算单位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预算项目准入。对于新增设预算项目，要开展可行性研究，运用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安排的依据。同时加大预算编制的公开力度，通过责任的压实来提高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加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提高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绩效意识。编报部门预算前，形成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指南，通过预算编制布置培训会、组建工作交流群、第三方中介一对一现场辅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附件：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与得分情况表

附件：

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情况 (25分)	预算编制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5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5分。	4.50	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基本相符,但存在一些不足:“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00万元,决算数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7.79%。该指标扣0.5分。
		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2.5分;	4.00	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通知要求,但存在以下不足:2022年预决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规范性（5分）	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2. 项目入库符合省市入库要求的，得 2.5 分。		算未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算并形成相应会议记录。据县林业局反馈，局务党组会每年都会对预、决算进行反复讨论，从而形成预、决算，只是未形成会议记录，2023年预算局务党组会经反复讨论后，已形成会议记录。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2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2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2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2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8.00	根据《林业局三定方案》、《县林业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但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内容描述比较宽泛,缺乏各项任务的总体预期产出和效果情况,且未提及预期完成任务的数量情况,该指标扣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	3.50	一是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否)”目标值设置为“是”,“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目标值设置为“明显”,均采用定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但指标值设置过于简单，缺乏对评判依据或标准的必要文字描述，难以衡量。 二是部分指标缺乏测算依据。如经济效益指标“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设置为“>=1.28万人”，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目标值设置为“>=3000人”，缺乏相关的测算依据，无法判定指标值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森林火灾防控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完成率等指标应归入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 综上，该指标扣1.5分。
预算执行情况（35分）	资金管理（17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4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2.00	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和序时账，分季度执行率分别为25.77%、25.50%、32.25%、44.5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32.01%。据县林业局反馈，因林业项目的特殊性，林木生长需验收成活率等，大部分项目要分年度实施，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一般是三年实施完成，所以资金也会分阶段拨付，造成年末资金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低。鉴于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林业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分年度申请相应的预算资金，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率，避免资金闲置与浪费。综合考核，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结转结余率（4分）	<p>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4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 0 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依据部门决算批复存量资金指标继续使用情况。</p>	2.00	<p>根据《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及《关于 2022 年预算单位年终决算的批复》（定财预字〔2023〕02 号），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9,488.3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61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00 万元，按照计算公式，结转结余率为 55.49%。据县林业局反馈，因林业项目的特殊性，林木生长需验收成活率等，大部分项目要分年度实施，如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一般是三年实施完成，所以资金也会分阶段拨付，造成年末资金有结转结余。鉴于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林业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分年度申</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请相应的预算资金，从而尽可能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与浪费。综合考核，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5	根据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定南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和实际支出总额分别为 86.00 万元和 25.8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0%，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据县林业局反馈，2022 年初预算有公务用车采购及对应的公车运行费用，但当年县林业局因未获得车辆编制而没有采购公车，影响了采购执行率。 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财务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4.00	县林业局对资金支出，包括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基本按有关制度规定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性（5分）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存在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存在清理困难的问题导致长期挂账，总额合计 1,752.69 万元，不符合“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定期与债务人对账核实。及时清算、催收。”的会计准则规定，该指标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2.00	2022年4月2日定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定南县林业局部门预算;2023年9月28日,定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县林业局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实施程序 (6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00	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一是2022年定南县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企业,但奖补对象为个人。尽管《定南县油茶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奖补实施方案》(定府办字〔2021〕15号),附件中奖补对象为种植户个人,但从奖补申报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来看,其中几个油茶基地的实施主体为企业,如历市镇良富村的定南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岭北镇月子村的江西省思哲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将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奖补资金支付至个人账户,既不合理也存在税务方面的风险。 二是县林业局对定南县第二水源涵养林项目补植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时,验收小班表显示岵美山镇溪尾村小班号1生长量不达标20亩,但实际不合格面积按10亩计算,且未见相关核实面积佐证材料。据林业局反馈,因做报账资料时失误,将补植1号小班不合格面积(或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p>扣除原因)这栏说明写成：因洋前坝水库建设，被挖 2 亩，生长量不达标 20 亩。实际应扣除面积为 10 亩，监理报告和林业局验收数一致，报账时以扣除面积 10 亩的为准。</p> <p>三是鲜花发放手续不完整。县林业局支出 299,880 元采购鲜花，用于清明祭扫“鲜花换火种”活动，达到森林防火宣传的目的。鲜花由县林业局、各镇组织派发，有需要的村民自行领取，但未见村民的领取记录。</p> <p>四是岭北镇月子村油茶基地基础设施项目验收资料中缺乏道路现场施工图片。</p> <p>五是个别项目奖补标准缺乏测算依据，如 2022 年定南县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中，对硬化基地道路的奖补标准（每公里 36 万元）缺乏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p> <p>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1 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监管 (4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p>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p>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5分;</p> <p>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5分;</p> <p>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p>	3.00	根据《定南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定审委办经责报〔2023〕4号),审计提出27条整改问题,涉及林业行政处罚罚款收缴、招商引资任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规范、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后期管护、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截至目前,相关问题仍在整改中。从侧面反映县林业局对下属单位业务活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此外,在评价期2022年内,未见县林业局对相关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检查的佐证材料。该指标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1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县林业局本级机关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基本符合党政机关配置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数据质量(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该指标不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每年是否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如否,扣2分。	4.50	县林业局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是依据《定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未见县林业局在2022年开展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且固定资产无标识卡。据县林业局后补充的佐证材料,单位每年会根据县财政国资办要求不定期报送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1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得 1 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资产清查情况。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资金使用效益 (40 分)	经济性 (5 分)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50	根据县林业局部门预算表和决算分析报告，“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0.14 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7.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07.04 万元，超出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49.34 万元。该指标扣 2.5 分。
	部门履职效益 (30 分)	天然林保护	反映天然林保护情况	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年天然林管护面积达到 32.86 万亩，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并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得 5 分。	4.5	据县林业局提供资料，2022 年定南县天然林区划任务全面完成，区划面积 328679 亩天然林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并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近 5 年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2022 年达 4978556 立方米。但据定南县政府网站对 2022 年岭北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公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开情况显示，该镇存在乱砍滥伐林木的情况。据岭北镇林业工作站反馈，该乱砍滥伐天然林的案件已经移交县森林公安处理。项目评价组认为，县林业局对区域内天然林的巡护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强。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造林绿化	反映造林绿化面积情况	2022 年完成人工造林 56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退化林修复 24800 亩；森林抚育面积 20000 亩，得 5 分。	5	据县林业局提供材料，2022 年全县共完成人工造林 10355.2 亩，占计划的 184.9%；封山育林 31494.8 亩，占计划的 314.9%；退化林修复 25983 亩，占计划的 104.8%；森林抚育面积 20385.2 亩，占任务的 101.9%。该指标不扣分。
		森林防火	反映森林防火效果情况	完成防火林带建设面积达到 679 亩，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得 3 分。	2.5	林业局通过实施森林防火宣传墙建设、森林防火物资采购、森林防火补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项目，并积极开展清明祭扫“鲜花换火种”活动，按照每亩补助 1000 元的标准，对建设的 679 亩生物防火林带进行补助，对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挥积极作用。县林业局 2022 年工作总结显示“全年未发生森林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火灾”，但据 2021-2022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验收资料显示，大坝村 2-1 小班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生 25 亩人工造林被火灾损毁的情况；178 亩退化林修复被火灾损毁的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森林防火工作仍有待加强。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松材线虫防治	反映松材线虫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松材线虫病防治，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木 4.6 万株，得 3 分。	3	2022 年完成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木 4.6 万株，其中清理病死亡松树 3.148 万株、清理枯死松树 1.452 万株。该指标不扣分。
		低质低效林改造	反映低质低效林改造完成情况	低质低效林改造，完成市下达任务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 6.85 万亩，得 3 分。	3	2022 年定南县共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 8.0126 万亩，占市下达任务 6.85 万亩的 117%。该指标不扣分。
		生态公益林管护	反映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情况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10.37 万亩，得 3 分。	3	2022 年全县实际完成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10.37 万亩。该指标不扣分。
		油茶产业	反映油茶产业发展情况	油茶低产林改造面积 279.1 亩，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带动基地农	3.5	2022 年县林业局通过实施 2022 年定南县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202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发展		户务工，每年户均增收 8000 元以上，至少引进 1 家油茶深加工企业在定南县设立油茶深加工基地，得 5 分。		年油茶低产林改造提升补助等项目，共实现油茶低产林改造面积 279.1 亩；油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带动农户增收情况，未见相关佐证材料；2022 年未能引入至少 1 家油茶深加工企业在定南县设立油茶深加工基地。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林长制落实	反映林长制落实与成效情况	全面落实林长制，完善《定南县林长制考核办法》，建成县镇村组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得 3 分。	2.5	2022 年，定南县全面落实林长制，主要开展以下工作：颁布《定南县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定府办发〔2022〕15 号）；全县建成了覆盖县镇村组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共设立各级林长 2176 人，其中县级林长 10 人，镇级林长 103 人，村级林长 233 人，组级林长 1830 人；落实巡林制度和“四单一函”，积极创新“林长+基地”“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评价工作组抽查林长工作记录发现，2022 年岭北镇的镇级林长巡林工作记录仅有 9 月-12 月，未见其他月份的巡林记录。按照《定南县林长巡林工作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度》（定林长办字〔2020〕17号），各级林长应加大对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巡林力度，镇级林长每月不少于1次；林长巡林结束后，同级林长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巡林记录，并存档备查。评价工作组认为，林长工作制度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综合考虑，该指标酌情扣0.5分。
	公平性 (5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00	未见单位满意度调查的证明材料，该指标扣1分。
合计		100			80.50	